

食品学院 2020 级本科生“九毛九”专项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九毛九”卓越班评选要求

为了更好的评选出综合素质较强的班级，拟考虑如下指标和计算方式：

(一) 大二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年级 18% 的学生比例 A，占比 70%。

以大二学年综合测评分数为统计指标，按照奖学金评选要求，依照全年级参加综测总人数进行重新排名（丁颖班不单独计算），计算出对应要求前提下各班级综合测评分数排名年级 18% 的学生数量。

$A = \text{年级综测排名 18\% 的总人次} / \text{班级参评综合测评人次}$ 。

说明：该指标计算的是在丁颖班不单列的前提下，无不及格科目、体测 80 分以上的学生中，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奖学金评选条例，综合测评排名 2%、6%、10% 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奖学金，即计算的是符合条件的综合测评排名在年级 18% 的学生人数。

(二) 大二学年全年无不通过科目学生比率 B，占比 5%。

该类学生的统计范围是大二学年无不通过科目，其中补考通过不计算在内，不统计重修科目情况。

$B = \text{无挂科总人次} / \text{班级总人次}$ 。

(三) 目前学干学生人次 C，占比 10%。

目前担任学院及学校主要学生干部，如级委级长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团委部长以上学生骨干，其他组织正副职等。

协会、社团不计入其内。一人任多职，按 1 人次计算。

$C = \text{学干人次} / \text{班级总人次}$ 。

(四) 团支部基础团务建设情况 D，占比 5%。

D1 为大二学年青年大学习比率，占 3%。

D2 为大二学年平均团费缴纳率，占比 2%。

$D = 3D1 + 2D2$

其中，如“两制”和主题教育学习录入未完成，大二学年团员青年大学习比率需要在 95% 以下，班级学习比率需要在 85% 以下的团支部，不与参评。

(五) 阳光体育班级分数 E，占比 5%。

大二学年，阳光体育不达标班级不参与评选。

(六) 班级四级通过率 F, 占比 5%。

截至目前为止, 四级通过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率。

(七) 附加分项 G

校级以上班级集体荣誉称号, 如活力在基层、五四红旗团支部等。每个荣誉称号加 1 分。院级班级集体荣誉称号, 如院运会班集体奖项, 每个荣誉称号加 0.5。上限 5 分。

(八) 扣分项 H

院级违纪或不文明宿舍批评, 1 宿舍扣 1 分, 院网通报批评 1 人次扣 1 分, 不设上限。

警告处分 1 人次扣 2 分, 严重警告处分 1 人次扣 3 分, 记过处分 1 人次扣 4 分, 不设上限。

(九) 计算方式:

$$L=70A/(\text{全级最高 } A)+5B/(\text{全级最高 } B)+10C/(\text{全级最高 } C)+D+5E/(\text{全级最高 } E)+5F+G-H$$

分数最高者荣获“九毛九”卓越班荣誉称号。对于荣获“九毛九”卓越班的班级, 该班级里大二学年荣获学校奖学金的同学, 可获“九毛九”公司赠与和校奖学金同样额度的奖学金, 其中, 该部分奖学金的 10%作为班集体建设费用。比如, “九毛九”卓越班的张三在大二学年获校一等奖学金, 那么“九毛九”公司赠与其 3000 元, 其中 300 留存班集体建设费用, 2700 为该生个人所有。

二、“九毛九”卓越班单项奖设置和评选要求

公益之星: 1 人, 奖金设置为 500 元/人, 热心公益、积极服务同学。

学干之星: 1 人, 奖金设置为 500 元/人, 综合能力强, 学生工作出色。

自强之星: 1 人, 奖金设置为 500 元/人, 为人正直, 具有自强不息的精神。

文体之星: 1 人, 奖金设置为 500 元/人, 文体特长突出, 取得一定的成绩。

班主任: 奖金设置为 2000 元。

三、2020 级“九毛九”专项单项奖设置和评选要求

创新成果奖: 发表了影响较强的论文、专利等, 有运行中的创业项目, 参与科技创新竞赛等。申请者需在大学期间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同等条件下在任学生骨干优先。

一等奖：1人，3000元/人

二等奖：2人，1000元/人

三等奖：3人，500元/人

附：“九毛九”创新成果奖评选细则

所有竞赛获奖与成果产出时间应在九毛九奖学金评选所在学年时间段内，具体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者
SCI、SSCI、EI	8	3	1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2	0.5
有CN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的定义为学生本人，或排名为导师后的共同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发表论文应为九毛九奖学金评选所在学年时间段内见刊，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需提供刊物复印件作为证明。

2. 被授权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导师（含第二导师）后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5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加2分/项；外观设计专利已授权的，加3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1分/项。如专利申请为团队类型的，团体项目负责人减半，团体项目其他成员按照独立作者分值加分的1/4。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4.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10	8	6	3
国家级	8	5	3	1.5
省级	6	3	2	1
市、校级	3	2	1	0.5

(2)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2-3名)	其他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8	5	2.5
	二等奖	6	4	2

	三等奖	3	2	1
	优秀奖	2	1	0.5
国家级	一等奖	6	4	2
	二等奖	5	3	1.5
	三等奖	4	2	1
	优秀奖	3	1	0.5
省级	一等奖	5	3	1.5
	二等奖	4	2	1
	三等奖	3	1	0.5
	优秀奖	2	0.5	0.25
市、校级	一等奖	3	2	1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25
	优秀奖	0.5	0.25	0.2

注：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并结题方可加分，结题应于九毛九奖学金评选所在学年时间段，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照标准 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 4 加分。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并不予以加分，其他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九毛九奖学金测评工作小组界定），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九毛九奖学金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10 分。

5.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3	1